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購回授權	4
發行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8)

執行董事:

朱玉國博士(主席)

朱墨群先生(副主席)

孫振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王魯先生

鄭焜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ir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3103-5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限為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加上本公司根據當日授出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2,800,00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06,560,0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孫瑞芳女士、趙偉先生及王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qxpaper.com)之網站內刊登。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朱玉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3,280,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2,800,00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03,280,0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惟將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3.24	2.50
四月	3.38	2.72
五月	3.90	3.09
六月	3.62	2.81
七月	3.26	2.90
八月	3.16	2.91
九月	2.98	1.87
十月	2.40	1.00
十一月	1.48	1.05
十二月	1.60	1.1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90	1.45
二月	1.65	1.44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	1.2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oom Instant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擁有 700,00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7.78% (及假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31%)。以 Boom Instant Limited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要求之 25% 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 12,200,000 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該等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	3.00	2.80
一月二十九日	506,000	2.97	2.93
一月三十日	1,494,000	3.02	2.95
一月三十一日	990,000	2.99	2.96
二月一日	824,000	3.08	2.99
二月四日	367,000	3.12	—
二月五日	248,000	3.14	—
二月六日	348,000	3.15	3.14
二月十一日	110,000	3.27	3.23
二月十二日	117,000	3.31	3.27
二月十三日	113,000	3.41	—
二月十四日	264,000	3.39	—
九月一日	80,000	2.98	2.93
九月二日	100,000	2.98	2.85
九月三日	89,000	2.96	2.93
十月二十七日	600,000	1.37	1.13
十月二十八日	500,000	1.16	1.00
十月二十九日	600,000	1.15	1.04
十月三十日	300,000	1.10	1.06
十月三十一日	492,000	1.22	1.06
十一月四日	7,000	1.22	—
十一月六日	180,000	1.30	—
十一月七日	210,000	1.32	—
十一月十日	462,000	1.36	1.33
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	1.37	1.36
十一月十二日	117,000	1.40	1.38
十一月十三日	90,000	1.37	1.36
十一月十四日	62,000	1.36	1.32
十一月二十一日	466,000	1.16	1.05
十一月二十四日	110,000	1.23	1.18
十一月二十五日	454,000	1.27	1.19
十一月二十六日	409,000	1.25	1.22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	1.26	1.21
十二月一日	91,000	1.25	1.19
十二月二日	100,000	1.24	1.18
總計	12,200,00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孫瑞芳女士，5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Boom Instant Limited 之董事。獲此委任前，孫女士自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成立以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朱玉國博士及董事會副主席朱墨群先生處理山東群星的一般行政工作。除本公司外，孫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孫女士為朱玉國博士的配偶，以及朱墨群先生的母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7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67.78%）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每年可獲 72,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孫女士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趙偉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中國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輕工業大學」）完成專上教育，主修製紙。彼藉著過往及現時於各機構任職，並接受專上教育，從而於造紙行業累積了約 26 年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中國輕工總會任命為高級工程師，現為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全國造紙工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

趙先生現時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趙先生同時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司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趙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每年可獲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趙先生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魯先生，2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於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獲取信息技術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一間大學之講師。彼現時於中國煙台大學擔任工程師。王先生藉著接受專上教育及其後於不同的大學任職，累積了約5年電腦工程經驗。除本公司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王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

每年可獲 1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王先生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活動；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3103-5室

附註：

1.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孫瑞芳女士、趙偉先生及王魯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6.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